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孙立、唐银锋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	指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取得的由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存在限制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授予对象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取得由公司定向发行的存在限制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对《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等。

（四）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问题，而不对其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人员名单予以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名单予以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7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存在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一）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授予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授予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黄宁宁

经办律师：

---

孙立律师

---

唐银锋律师

2015年12月17日